

110 普仁關懷青年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1. 經濟貧困，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。
2. 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其他同性質補助者。
3. 個性積極、主動、樂觀，認同普仁基金會之精神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個月 1000 元，至畢業當年 6 月。

三、學生義務（若未能配合，即終止補助）

1. 每個月撰寫學習心得暨助學金領用紀錄給學校老師。
2. 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。
3. 每半年接受學校老師關懷 1 次。
4. 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紀錄報告。
5. 參加基金會定期成長活動。
6. 參加基金會不定期關懷活動。

四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學生基本資料表(表 2)
2. 學生自傳(表 3)
3. 老師推薦函(表 4)
4. 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表 5)
5. 108-2 學期成績單影本
6. 全戶戶籍謄本
7. 其他：如低收、中低收、家庭特殊狀況導師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診斷證明等（無則免交）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10 月 29 日（四）截止。